《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5日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54

